

决议 64/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随着全球化影响与日俱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的产出、贸易及投资正在出现大幅增长，

强调 包括运输设施和服务、水、废水处理、能源、电力供应、电信、教育、卫生及福利设施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在支持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认识到 基础设施及服务欠缺对生产及交易成本以及社会及个人健康和福利的水平的影响十分严重，而且正在妨碍发展努力、以及本区域各国全面实现发展潜力，

认识到 基础设施需求的特点是它远远超出了预算拨款，需要以创新方式筹集资金为基础设施发展供资，提高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并为改善基础设施的维护创造激励机制，

注意到 2007年10月2-4日在首尔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

注意到 部长级会议表示全力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基础设施发展的各种挑战，

欢迎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于2009年举办下一次两年一度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

忆及 《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⁸ 《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³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⁴⁰；以及国际发展筹资大会通过的《蒙特雷

共识》⁴¹，均支持和倡导在发展进程中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这一概念，

重申 《联合国全球契约》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等领域十大普遍原则的重要性，

确信 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内的多部门参与办法可在基础设施的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有必要设法解决那些涉及公共及私营部门、而且正在妨碍有效伙伴关系的发展的重大关切问题，

意识到 有必要增强或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及服务供应的环境，包括：

- (a) 制订一个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
- (b) 改革立法及监管体制；
- (c) 鼓励各成员国制作相关体制机制和伙伴关系业绩评估工具，用以促进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实行良好的管理；
- (d) 加强公共部门落实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能力。

确信 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应用在改善公私营伙伴关系管理方面具有相当大的潜力，

认识到 术语、合同、进程和程序的标准化可减少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交易成本，而且也是采用信通技术及电子政务举措的前提条件，

注意到 某些国家在便利和推进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赞扬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下述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 (a) 在区域及国家一级建立全球公私营伙伴联盟和相应的网络；
- (b) 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用以支持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
- (c) 评估各国开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情

³⁷ 见上文第100-111段。

³⁸ 见联大第55/2号决议。

³⁹ 见联大第60/1号决议。

⁴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¹ 国际发展筹资大会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年3月18-2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况，并为改善参与国的就绪状况制订行动计划；

(d) 创建互联网上培训和资源设施。

认识到 双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帮助各国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充分实现发展潜力，支持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减少贫困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1. *促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考虑：

(a) 在国家发展议程中优先重视基础设施发展；

(b) 认识到公私营伙伴关系可成为政府发展和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努力的有效补充手段；

(c) 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中发挥作用；

(d) 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及地方各层次制订和执行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政策；

2. *请*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审评和评估其：

(a) 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门及其他相关政策框架、以及行动计划；

(b) 公私营伙伴就绪状态，以查明需要政府予以解决的主要问题，从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中的作用；

(c) 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进程及程序，包括其整个存在周期的有效管理；

(d) 总体及部门层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监管和体制环境，以查明阻碍其有效执行的障碍；

(e) 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并评价其对发展的影响的能力。

3. *鼓励*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举措，包括：

(a) 参与区域联网安排；

(b) 制订和开展教育及培训方案；

(c) 制订和分享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统计、法律、指南、协议范本等的数据库；

(d) 与公私营伙伴关系相关的术语、合同、进程及程序的标准化；

(e) 提供技术援助。

4. *请*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双边捐款方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办事处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推动分享与公私营伙伴关系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相关的经验，

5. *请* 执行秘书与捐款国及发展伙伴紧密合作：

(a)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挑战，开展：(一) 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二) 组织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以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b)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定、立法和监管改革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应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评估成员和准成员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就绪状态；

(d) 定期审评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进展情况，并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决议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⁴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随着全球化的影响与日俱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国家在产出、贸易及投资方面正在出现大幅增长，

强调 包括基础设施、提供便利和物流在内的有效、可靠、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运输服务在通过提高出口竞争力和降低进口成本而推动持续增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⁴² 见上文第 100-112 段。